

112 年全國武術聯賽暨武術儲備國手、參加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資格賽選拔

競賽規程暨 112 年台南市全國運動會競賽測試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依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台南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台南市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台南市國武術會。

五、協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台南市體育局。

六、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27-30 日 4 天。

七、比賽地點：台南市立新營體育館。(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八、參賽報名資格：

本會全國各縣（市）等各國武術會、各分會、各縣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學校為單位(必須具備該校在校學生資格)，或相關單位各組成一個代表隊。

九、參加報名辦法：

(一)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二)未滿十八歲之選手須立家長同意參賽切結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格式，自訂之格式不予受理》，請在領隊會議前繳交，比賽當日不受理收件。

(三)選手必須自費投保意外險，需在領隊會議時繳交，不受理比賽當日收件。

(四)攜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新會員證正本（無則免附）、國中、高中、大專學校單位在該校學生證(國小組須備在校學生證明)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

(五)運動員須依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

(六)運動員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七)散手選手需在比賽前 30 天內出具的體檢證明(須含心電圖、腦電圖、脈搏、血壓) **(未檢附心電圖、腦電圖者請上網下載切結書填寫後繳交)**，和人身保險證明，選手未滿 18 歲須繳交家長同意書，請在領隊會議時，確認成賽後繳交，不受理比賽當日收。

十、年齡限制組別：以比賽日期實際滿足歲年齡為主。

(一)套路分為：

國小組(2011 年 4 月 26 日以後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前)。

國中組(2008 年 4 月 26 日以後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以前)。

高中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在學學生)。(2005 年 4 月 26 日以後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以前)。

社會組(2005 年 4 月 25 日以前)。

(二)散手分為：

國中組(2008 年 4 月 26 日以後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以前)。

高中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在學學生)。(2005 年 4 月 26 日以後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以前)。

社會組(2005 年 4 月 25 日以前)。

十一、競賽制度：

(一)散手：採單敗淘汰制度；4 人以下(不含 4 人)改採單循環制。

(二)套路：採用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最新版本)。

(三)每項(級)每組 1 人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報名。

(四)如遇與其它參賽項目衝突時，必須無條件放棄一方比賽。

十二、競賽項目：

(一)套路項目分為：

1)指定初級套路(國小組)。

2)指定套路(高中(職)組、國中組)。

3)自選套路(社會組)。

1)指定初級套路：{男、女子組}(國小組)。

(1)初級長拳(有側空翻)。(2)南拳。(3)刀術。(4)劍術。(5)棍術。

(6)槍術。(7)24 式太極拳。(8)32 式太極劍。

(9)每名選手最多可報 2 項。(拳術 1 項、器械 1 項，長、短器械任選 1 項)。

2)指定套路：{男、女子組}(國中組)。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一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 (規定套路)。

(3)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4)對練 (男女不可混合) 。

(5)每名選手最多可報 4 項。

(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對練 1 項)

(6)比賽時間：42 式太極拳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 3-4 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

3)指定套路：{男、女子組}{高中 (職) 組} 。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三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

(3)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太極扇(第三套路)。

(4)對練 (男女不可混合) 。

(5)每名選手最多可報 4 項。

(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對練 1 項)

(6)比賽時間：指定第三套太極拳、劍、扇 3-4 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

(7)指定第三套太極拳、劍、扇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8)需依照國際規定指定之年齡及套路規定，不可以混搭自選套路。

4)自選套路：{男、女子組} (社會組)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

(2)南拳、南刀、南棍。

(3)太極拳、太極劍。(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4)每名選手最多可報 4 項。(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對練 1 項)

(5)請於 112 年 3 月 26 日 24：00(台灣時間)前，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至本會網站提出網路申報，逾期網路將不受理申報。

(二) 國小組、國中組每隊伍報名參賽，依各項目混搭不分男、女最多可報名 10 名隊員 (不含領隊、教練) 。

(三) 高中 (職) 組、社會組每隊伍報名參賽，依各項目混搭不分男、女最多可報名 8 名隊員 (不含領隊、教練) 。

(四) 散手：男子組

(1) 48 公斤級以下。

(2) 48.1 公斤-52 公斤級。

(3) 52.1 公斤-56 公斤級。

(4) 56.1 公斤-60 公斤級。

(5) 60.1 公斤-65 公斤級。

(6) 65.1 公斤-70 公斤級。

(7) 70.1 公斤-75 公斤級。

(8) 75.1 公斤-80 公斤級。

女子組

(1) 48 公斤級以下。

(2) 48.1 公斤-52 公斤級。

(3) 52.1 公斤-56 公斤級。

(4) 56.1 公斤-60 公斤級。

※每級限報一人，不得跨(組)項報名。

十三、儲備國手選拔資格：本會舉辦全國武術聯賽、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等三項，依賽事套路各(組別)項目全能及散手各量級、年齡成績排序選出儲備國手。

十四、國家培訓及代表隊選拔資格：

(一) 選拔各項目(級)為本會遴選國家培訓及代表隊之重要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將依據優勢項目(級)排序高低遴選參加亞洲及國際舉辦之各項錦標賽或綜合運動會及邀請賽。

(二) 具有近一年亞運會、世大(錦)運、亞大運、世運會、世搏運、世武運之國家培訓及代表隊入圍選手資格者，得參加世錦賽、亞錦賽、世界太極拳賽、世界套路(散手)杯賽事，選手名額或項目不足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從入圍儲備國手遞補之。

(三) 世中(錦)運、亞青運、東亞青運、青奧、亞青少、世青少年錦標賽，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年齡、等級入圍儲備國手資格者，遴選培訓及參賽名額。

(四) 因疫情關係，亞洲及國際尚未公告 112 年辦理國際賽事競賽規程，因應未來先行選拔儲備國手，相關國際及亞洲賽事比賽日期資訊仍以公告為主。

(五) 入圍選手者必須遵守：

(1) 應履行參加本會召集之訓練及比賽義務。

(2) 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不參加集訓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入圍資格，並禁止其參加本會 1 年內辦理之比賽。

(3) 各入圍選手之公開行為及品德由有關人員考核，作為日後選拔國家代表隊員之參考，如有嚴重違紀情形時，由本會註銷該員入圍資格或作其他必要之處分。

(六) 選手若有違反我國刑事法律之情況，期間將失去入圍之資格。

(七)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110 年 6 月 13 日華防制(法)字第 1100000085 號函，增訂賽事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另公告本會網站請詳閱)。

1、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 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10 日。

2、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3、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4、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五、112 年全國中正杯武術錦標賽資格賽：

「本賽事國小組套路各項目排名前八名入圍資格者，取得參賽資格」。

十六、競賽報到時間：

(一)散手：1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點報到，上午 8 點磅體重、9 點抽籤編排賽程，上午 11 點開始各級比賽。

(二)套路：1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點報到，上午 11 點開始各項比賽。

十七、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一)112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假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請務必撥空參加，如遇必須更改項目時請當日提出更正，不接受比賽當日更改，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套路競賽抽籤及賽員資格審查日期：112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假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抽籤，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抽籤，則由主(承)辦單位或仲裁委員代抽。

十八、比賽規則：

(一) 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套路所有項目之時間規定：{指定套路高中(職)組有限時、國中組除太極拳、太極劍有限時，其他項目無限時}。規定自選及第三套路運動員必須配樂並完成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按規則中的難度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二) 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規定，比賽期間散手每日過磅。

(三) 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的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國中組不允許以腿擊頭、以拳連擊頭部；每局競打時間改為 1 分 30 秒。

十九、服裝與器材：

(一) 套路：

1、有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2、無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

3、選手需自備符合競賽規則標準比賽器械。

(二) 散手：

1、選手需穿著符合 2017 年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要求的比賽服裝及護具參加比賽。

2、選手需自備 2 套比賽服裝(紅色、藍色各 1 套)。

3、選手需自備比賽手套和護具，護頭、護胸、護腿、護齒、護襠、護腳背。

二十、報名手續日期、地點：

(一) 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24 時以前完成報名手續，非會員與會員請至本會網站報名登入系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www.Kwfroc.org.tw)。

(二) 收件地址：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

電 話：(06) 2434266 傳 真：(06) 2438679

(三) 上網報名後比賽當日無故棄權不參賽，除了不退報名費外，需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不可提出異議，「實際參賽隊(人)數隊(人)致無法進行比賽之項目，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付後，餘額退還」。

二十一、報名費：

(一) 套路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社會組 700 元，散手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含公共意外險及個人技擊險)。

(二) 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傳真或寄現金袋至本會，請在領隊

會議前繳清，即可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

帳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帳號：147-10-116811(第一銀行 民權分行)

二十二、獎勵：

(一) 個人獎：

1、套路：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取各項各組男、女子組前 3 名分別發給優勝獎牌及獎狀(1 人參賽或棄權不發獎狀、獎牌，亦不計列團體成績)，入圍儲備國手獎狀另頒發。

2、散手：男子 8 級別、女子 4 級別各取前 3 名，分別發給優勝獎牌及獎狀，(1 人參賽或棄權不發獎狀、獎牌，亦不計列團體成績)，入圍儲備國手獎狀另頒發。

3、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如下列：

(1) 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6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者。

(3) 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者。

(4) 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者。

(5)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者。

(6)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者。

(7)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 3 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 1 名。

（二）團體獎：

各項目前 4 名按 5、3、2、1 計分取總分最高前 4 隊，分別贈賞冠、亞、季、殿軍獎盃 1 座，獎狀 1 禎。

二十三、規定事項：

（一）每隊視參加運動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1)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2)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3)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4)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二）每隊伍設置有教練須具備有國家運動教練證(須有效期間複訓取得換證)，始具帶隊資格(列入考核由教練委員會暨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三）大會裁判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職員。

（四）各代表隊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列入評比由交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五）選手必須參加開閉幕典禮並在比賽（表演）隊伍之團體服裝以規定之武術服裝整齊劃一（參照本會統一服飾）並由各參加團體自行準備。

（六）各單位代表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七）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依照大會所排定之程序出場比賽，不可互讓名次，或放棄競技，否則視為一方或雙方棄權，並取消其已獲之成績。

（八）無故棄權(須提出證明文件)及集體棄權妨害比賽程序，將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懲處之。

(九) 各參賽隊伍應依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攜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新會員證或學校單位請示出在校學生證正本，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

(十) 比賽期間各賽隊員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十五、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120001836 號函同意備查。

二十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之防疫政策，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並請隨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全球資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0800-0019 即時查詢相關資訊。

二十七、本賽事性騷擾申訴管道 (含本會電話、 傳真及電子信箱) : 02-87711432、02-27310023、kfroc@hotmail.com